

复垦工作总结 土地复垦自查报告(模板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复垦工作总结 土地复垦自查报告篇一

1 0. 6. 1土地权属调整原则

e)促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1 0. 6. 2土地权属调整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3]287号文件精神，土地复垦工作要注意保护土地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土地复垦工作开展之前，应做好现有土地资源的产权登记工作，核实土地权属性质及各权属主体使用土地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查清各土地使用者的权属状况，对项目区的土地登记加以限制，非特殊情况不得进行变更登记。项目实施后，要确保原土地承包人的使用权，以土地复垦前土地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土地再分配，保证土地数量有所增加，土地质量得到提高。涉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调整的，应当组织协调各方签订权属调整协议。调整协议报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权属调整依据。

1 0. 6. 3土地权属调整措施

a)坚持集体土地复垦前后总面积不变和尊重沿袭传统、集中连片的原则，按项目区内各组织的原有土地比例，沿田间道路、林带、沟渠重新调整权属界线，确认边界四至，埋设界

桩。

b)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跨村土地权属调整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的，分别采取签订协议、按比例扣减和租赁经营等方式确定。在项目完成后，本着保持原有所有权性质不变的原则和各集体经济组织间所形成的权属界限协定，以重新发放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形式明确土地产权主体，使土地权属关系明晰、管理规范。

c)土地复垦后新增耕地可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给农民或单位使用，也可实行招标承包，但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和单位拥有优先承包权。

d)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向全体土地权利人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土地所有权人、承包人，公告期限由国土资源部门视实际情况而定[e)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经公告并征求意见后，报人民政府批准。方案批准以后，涉及所有权者，应由国土资源部门与项目区内土地所有权人签订权属调整协议。涉及使用者，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签订承包协议。

1 0. 6. 4权属调整应注意的问题

土地管理部门应根据土地分配结果进行权属调整，权属调整工作完成后，依据[1995]国土资发第184号通知进行权属变更，登记与核发土地权属证书。涉及所有权调整的，应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据整理前的权属调整协议重新勘定地界，并登记造册，发放土地所有权证书。涉及农民承包土地调整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整理前与承包人签订的协议，重新调整并登记造册。

复垦工作总结 土地复垦自查报告篇二

1、该土地只用于，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建造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按现状的（亩）范围使用，不超占使用面积。

2、不污染环境，不影响周边土地的种植条件，自行处理好周边关系。

3、使用期限届满如不再申请续期，将自行恢复土地原状并恢复耕种，逾期未恢复的由国土资源局依法处罚。

4、若复垦不及时和不按期申请续期，将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由你局依法拆除地上建筑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全权承担。

5、如因国家和集体建设需要，本人（单位）无条件服从，按时交还土地，决不阻挠。

保证人□xx

xx年xx月xx日

复垦工作总结 土地复垦自查报告篇三

一、组织学习，加强宣传。

在5月8号在全县国土资源大会上进行了广泛的宣传，省厅5月9号主办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的培训，我局派员参加学习回来后形成了书面材料向党组进行了汇报，6月7日我局专门召开了损毁土地调查评价工作会议，6.25“土地日”印发了传单1000多份。

二、明确监管职责

对照省政府《关于规范和推进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明确耕地保护股为土地复垦业务监管机构，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具体负责土地复垦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土地复

垦条例》规定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复垦监管职责，1 对各类土地复垦实行全面、全程监管，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严格依照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技术要求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初审、论证和审批备案工作，明确各乡镇国土资源所督促土地复垦责任人自觉履行复垦义务、落实复垦责任。

三、加强领导，迅速开展外业调查

为推动土地复垦工作，我局成立了以xxx副局长为组长的桃江县损毁土地调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损毁土地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印发培训资料，举办业务培训班对乡镇国土资源所的人员进行培训，于今年6月启动损毁土地现状调查评价及复垦潜力调查工作，摸清家底，建立损毁土地现状调查评价数据库。目前外业调查正在进行中。

四、督办土地复垦方案，加强土地复垦任务和义务的落实

去年办理了两起土地复垦手续。今年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临时用地，组织召开了用地单位联系会，按照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理念进行政策宣讲，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目前正在催办之中。明确要求没有复垦方案审批的一律不得办理临时用地和采矿权手续，保证土地复垦任务和义务落到实处。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建议有权的用地和采矿权审批机关对于无土地复垦方案的临时用地和采矿权，按照条例的规定不得审批。

2、催办土地复垦手续的难度较大。由于一些造成土地损毁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落实土地复垦资金，导致大量新损毁的土地得不到及时复垦或者复垦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监管措施，建立有效的监管

制约机制、资金保障机制和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

3、加大资金投入。相当数量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尚未能及时得到复垦，需要明确其复垦主体、资金渠道，规范其复垦管理等。在现有未复垦损毁土地中，很大一部分属于没有复垦义务人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这部分土地复垦任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解决。

4、完善土地复垦激励措施。土地复垦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需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复垦激励措施。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激励措施，鼓励土地复垦义务人积极主动复垦，吸引地方政府、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复垦工作总结 土地复垦自查报告篇四

1. 该土地只用于 ，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按现状的 m²（亩）范围使用，不超占使用面积。

2、不污染环境，不影响周边土地的种植条件，自行处理好周边关系。

3. 使用期限届满如不再申请续期，将自行恢复土地原状并恢复耕种，逾期未恢复的由国土资源局依法处罚。

4. 同意缴交复垦保证金人民币 元给贵局作恢复土地原貌押金，届时如不履行恢复土地原貌责任，该押金作贵局恢复土地原貌资金，并愿接受其他处罚。

5. 如因国家和集体建设需要，本人（单位）无条件服从，按时交还土地，决不阻挠。

保证人：

年 月 日

复垦工作总结 土地复垦自查报告篇五

□

(1. 河北xx大学 xx学院, 河北)

引言

土地复垦是指对在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燃煤发电等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的土地破坏,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搞好土地复垦是充分合理利用土地,促进土地资源持续利用的需要;是增加耕地面积,缓解矿区人地矛盾,促进矿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和改善矿区工农关系的需要;同时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企业把土地复垦当作生产全过程的必要环节,重视对土地生产素的投入,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1 土地破坏的主要原因

土地破坏大体包括:1由于露天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建设活动直接对地表造成破坏的土地;2由于地下开采等生产活动中引起地表下沉塌陷的土地;3工矿企业的排土场、尾矿场、电厂储灰场、钢厂灰渣、城市垃圾等压占的土地;4工业排污造成对土壤的污染池;5废弃的水利工程,因改线等原因废弃的各种道路(包括铁路、公路)路基、建筑搬迁等毁坏而遗弃的土地;6其他荒芜废弃地。而矿山开采尤其是煤矿的开采是土地破坏的主要原因。

这些土地根据恢复利用的具体用途,根据《土地复垦规定》,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和自然条件、土地破坏状态来确定,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宜建则建,尽量将破坏的土

地恢复利用。

2 矿山土地复垦形势分析

2.1 矿山土地破坏环节分析

矿山开采之前需要对矿区范围内进行征用和变更：如果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首先由当地政府进行征用变更为国有土地，然后由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矿业权人，才能够成为采矿用地，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原先是国有土地，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及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变更为采矿用地即可。如果在矿山建设开采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造成土地的破坏，使得矿山土地不能够在原有用途下利用，就需要对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通过土地复垦，改善和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实现矿山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矿山开采之前所征用土地的利用类型比较复杂，如耕地、林地、园地和草地等。根据土地复垦要求和原则，矿山开采破坏的土地优先复垦成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复垦后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可有效解决我国当前人多地少的矛盾。

2.2 复垦土地权属关系分析

复垦后土地利益主体是矿山企业、政府和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复垦的原则“谁破坏，谁复垦”，矿山企业在开矿过程中土地遭到了破坏，通过相关措施复垦成可以重新利用的土地，虽然通过复垦这部分土地已成为农用地或其他用地，但是这部分复垦后的土地在未进行变更之前仍为采矿用地。由于矿山企业不具备专门从事种植等农业活动的人员，对于复垦成农用地的土地无法得到合理利用，且由于企业在复垦中投入大量资金，无偿把复垦土地给与当地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是不现实的。因此，这部分由企业复垦完的土地出现了矿山企业有地不愿种而当地农民有地不能种的矛盾，使得复垦后的大量农用地，特别是质量较好的耕地不能得到种植。同时，由于矿山当地失去土地的农民无地可种，而且国家征地补助标准偏低，甚至不能补偿到位，导致了矿地矛盾、工农矛盾的加剧，进一步影响社会

稳定。

3 矿区土地复垦问题的影响因素

3.1 经济发展因素

由于一些历史遗留因素的影响，目前对煤矿土地复垦的研究大多限于技术理论方面，而对于复垦经济和融资方法的研究太少。现在对煤矿土地的复垦更多的是靠政府政策和法律来推动。

4 对策

1疏干法：该方法应用于潜水位不太高、地表下沉不大，则正常的排水措施和地表整修工程能保证土地的恢复利用。所以这种方法多用在低浅水位地区或单一矿层和较薄矿层开采的高、中潜水位地区。它的优点是工程量小，投资少，见效快，且不改变土地原用途，但需对配套的水利设施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以防洪涝，保证塌陷地的持续利用。

2 就地平整法：对不积水而起伏不平的沉陷地或积水沉陷区的边坡地带，因地块保墒、保水、保肥效果差，不便耕种，可以通过就地平整法进行挖补平整，保证整个沉陷区海拔标高基本一致，平整后的土地标高要高于洪水位标高，以利于耕种和植物的生长。

3 挖深垫浅法：这种方法就是用挖掘机械(如推土机、水力挖塘机组)，将塌陷深的区域再挖深，形成水(鱼)塘，取出的土方充填塌陷浅的区域形成耕地，达到水产养殖和农业种植并举的利用目标。它主要用于塌陷较深、有积水的高、中潜水位地区，还应满足挖出的土方量大于或等于充填所需土方量，且水质适宜于水产养殖。

4 充填复垦：这种方法已在我国不少地方进行了实践，如抚

顺矿务局用露天矿剥离物充填塌陷地、淮北岱河和朔里煤矿用煤矸石充填塌陷地、淮北相城矿用粉煤灰充填塌陷地。用矿区废矸石充填可以一举两得，既能利用废矸石，又治理环境，这是目前较为普遍采用的方法，也是效益最佳的方法。

5 直接利用法：对于大面积的塌陷地，特别是大面积积水或积水很深的水体以及未稳定塌陷地或暂难复垦的塌陷地，常根据塌陷地现状因地制宜地直接加以利用，如网箱养鱼、养鸭、种植浅水藕或耐湿作物等。在华东及部分华北地区应用这种方法较多。

自1994年以来，国家在江苏铜山县、安徽淮北市和河北唐山市开辟了3个国家复垦工程示范区，取得了一系列宝贵的经验。各地煤矿企业也开展了一些小规模复垦研究和试验，也收到了不错的效果。这些示范工程在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式上，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如将沉陷区土地复垦为渔业、矸石山变为花园等。当前，我国经济增长较快，对土地的需求较大，这对土地复垦的进度提出了紧迫的要求，而仅仅局限于试验和示范，远远解决不了大量的土地复垦问题，应进一步加大示范区经验的推广力度和速度。一些条件不完全成熟的煤矿，可先进行小范围试验研究；具备条件的大型煤矿，可大规模实施土地复垦工程。

4.2 加强对煤矿土地复垦经济研究，推进复垦产业化

煤矿土地复垦的研究不能仅局限于工程技术，也要加强对煤矿复垦经济方面的研究投入，这包括：煤矿经营机制的研究。从煤矿企业机制上进一步完善，将复垦经费逐步纳入到企业的成本中去，煤矿企业不仅是煤矿经营的受益者，也是理所当然的义务担负者。当然，同时要顾及到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和国外资金，加强煤矿复垦融资研究和试点，建立复垦基金。土地复垦是一种新兴的产业，应出台有关政策，鼓励专业的土地复垦公司、科研机构、国内外金融投资企业参与到煤矿土地复垦领域中来，通过市场运作，形成

完善的复垦行业发展机制，促进煤矿土地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矿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4.3 完善相关法律和机制，形成煤矿土地复垦经济支撑体系

为了保护土地，管理开发矿产资源，我国已出台了很多与煤矿土地复垦有关的法律制度，通过法律法规的制定，使我国初步走上了开采、治理、保护的法制化轨道。地方政府也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对土地保护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和规定，对因采矿被破坏土地的复垦范围和补偿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标准，为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出台相应的有关复垦的标准和规范，健全执行机制，扶持复垦经济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土地复垦的良性发展。

5 结语

我国是一个矿业大国，今后一段时期内，矿产资源紧缺仍是主要矛盾，矿产资源高强度开发将会带来更大的环境矛盾。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土地复垦这一问题的认识会逐渐深刻，复垦采取的措施将会更科学、更有效、更合理，复垦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会越来越明显，从而调动人们参与、投资复垦的积极性，改善矿山环境和矿区周边人民的生活质量，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